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6年10月10日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的2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2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将15,00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35,000,000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截止2016年10月10日，通威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075,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4,4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1,2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6%。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